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4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公司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且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0月1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娟

联系邮箱:bodo@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4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王洪俊先生、舒晓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庞先伟先生、舒晓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4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鹄模具")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瑞鹄")、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莱特思创")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预计2026年度与奇瑞汽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6,300万元(不含税,包含其控制的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常州埃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中228,3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不含税)。

2、预计2026年度与奇瑞控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不含税,包含其控制的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中7,1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不含税)。

3、预计2026年度与成飞瑞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1,800万元(不含税),其中58,0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不含税)。

4、预计2026年度与莱特思创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不含税,包括其控制的公司莱特思创(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中5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追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先伟先生、舒晓雪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6年1-8月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莱特思创	材料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	1,200	930.40	435.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奇瑞汽车	材料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	1,000	18,018.26	19,730.0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奇瑞控股	材料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	1,200	104.16	344.40
小计	—	—	—	3,400	19,052.82	20,509.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17,000	87,799.31	89,152.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控股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1,500	568.14	663.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飞瑞鹄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800	8,043.81	6,601.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飞瑞鹄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	3,000	24,063.49	28,905.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莱特思创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	100	64.34	166.22
小计	—	—	—	22,400	120,539.09	125,489.05
合 计		—	—	25,800	139,591.91	145,998.71

本次预计奇瑞汽车采购增加系其控制的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销售增加包括奇瑞汽车、及其控制的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奇瑞控股采购增加系其控制的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销售增加系其控制的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莱特思创销售增加系其控制的莱特思创(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同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全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奇瑞汽车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9,730.06	25,300	7.61	-22.02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奇瑞汽车	材料及其他	27.31	-	0.0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奇瑞控股	材料及其他	359.84	-	0.14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成飞瑞鹄	模具及零星加工	1,627.69	4,800	6.76	-66.09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成飞瑞鹄	水电物业费用等	597.65	700	19.06	-14.6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成飞瑞鹄	材料及其他	202.50		0.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飞瑞鹄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6,601.75	8,000	1.71	-17.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飞瑞鹄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8,905.15	36,000	14.82	-19.71	
向关联人销售劳务	成飞瑞鹄	咨询服务	42.33	-	100.0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莱特思创	材料及其他	435.20		0.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68,200.05	109,500	32.20	-18.58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14,721.24		6.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4,555.71		2.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1,661.95		0.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子公司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13.27		0.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49,086.14	80,400.00	45.77	-4.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9,632.10		18.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子公司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8,199.01		7.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控股子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6,056.94	8,500	5.65	-28.74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控股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663.72	5,000	0.31	-86.73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莱特思创子公司莱特思创(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66.22	-	0.15	-	-
合计			231,485.83	278,2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主要系调整采购计划、客户项目验收计划变化及供件计划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成飞瑞鹄销售额系顺流交易抵消前的金额,计算交易占比保持营业收入同口径按顺流交易抵消后的金额计算。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住所	主营业务
奇瑞汽车	尹同跃	580,860.4533	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奇瑞控股	尹同跃	582,297.0348	考虑其与奇瑞汽车的业务关联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飞瑞鹄	王晨	15,000	联营企业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山路19号	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白车身制造,数控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特思创	孙财	10,000	2025年11月之前系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6号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含轻量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表一: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数据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奇瑞汽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98,340	54,733	143,280	9,016

注:上述数据来自巨潮资讯网站公开信息

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数据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奇瑞控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13,610,772	2,320,688	3,878,183	118,651
成飞瑞鹄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8,563.23	63,626.92	90,133.69	362.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公告日,暂未获取到莱特思创财务数据和奇瑞控股最新财务数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先伟先生、舒晓雪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1,000万元	55,1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4,000万元	20,419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37,800万元	86,520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66,448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5,500万元	191,685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500万元	57,626万元	是	否
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3,9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在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9,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总协议》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工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在工行铜陵百大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9,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在交通银行铜陵分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农行南海大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在农行南海大沥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37,8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在兴业银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7、因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在平安银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8、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9、因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0、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技术在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1、因精达新技术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技术在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3,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2、因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顶科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414.36	351,870.82
	负债总额	291,970.01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0,444.35	97,360.69
	营业收入	530,946.53	859,800.96
	净利润	7,666.07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03.79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3,188.6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415.16	36,155.97
	营业收入	177,917.01	275,769.29
	净利润	3,012.37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4297623XB		
成立时间	2002-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注册资本	19,37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502.35	246,956.29
	负债总额	174,379.53	178,078.07
	资产净额	71,122.82	68,878.22
	营业收入	325,760.37	470,817.67
	净利润	4,183.23	7,180.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90739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89.38	145,869.05
	负债总额	45,361.17	71,787.84
	资产净额	74,428.21	74,081.21
	营业收入	112,999.82	209,107.12
	净利润	5,185.00	10,079.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13.49	136,940.40
	负债总额	97,279.17	77,836.94
	资产净额	60,734.32	59,103.46
	营业收入	175,793.39	300,264.71
	净利润	1,630.86	5,116.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D71DY202		
成立时间	2023-12-14		
注册地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天宁工业园B5、B9、B1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19.46	13,788.40
	负债总额	13,558.90	7,838.31
	资产净额	6,360.56	5,950.09
	营业收入	35,858.62	45,213.78
	净利润	410.46	810.0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60827931Q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925.07	68,664.33
	负债总额	73,178.03	30,466.98
	资产净额	41,747.04	38,197.35
	营业收入	93,271.87	213,453.54
	净利润	3,549.69	7,04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为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提前偿还债务的为提前偿还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债权人宣布任一笔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南海大沥支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78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八)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九)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十)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一)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3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二)精达股份为天津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3,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